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钟大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大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钟大连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葛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葛雷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钟大连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钟大连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钟大连，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包头钢铁稀土公司稀土二厂副科长、科长，包钢综企碳素厂厂长，包钢剑龙工贸公司总经理，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葛雷，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钟大连先生、葛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